台州市促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规定

(2024年12月25日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深化实施"千万工程",推动和规范乡村片区组团发展,推进乡村全面振兴,促进共同富裕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片区组团发展的相关活动,适 用本规定。

本规定所称乡村片区组团发展(以下简称片区组团发展), 是指以党建联建为抓手,以产业为纽带,通过多村合作、整镇组团、跨镇抱团等方式,推动空间特点、资源禀赋、产业特色具有互补互促条件的乡村,进行片区化、组团式建设,实现乡村共建共赢、共同富裕的发展模式。

第三条 片区组团发展应当坚持党建引领、政府推动、规划 先行、因地制宜、优势互补、共建共享的原则,尊重村民意愿, 遵循市场运行规则,顺应乡村发展规律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片区组团发

展工作的领导,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,建立健全综合工作协调机制,统筹推进片区组团发展工作。

农业农村部门是片区组团发展工作的主管部门,负责片区组团发展的统筹协调、综合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发展和改革、教育、科技、民政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海洋经济发展、商务、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、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,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片区组团发展相关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职责,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实施片区组团发展工作。

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,依法开展片区组团发展相关工作,保障村民各项合法权益,鼓励、引导村民参与片区组团发展,调动村民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

涉及村民利益的片区组团发展事项,经村民会议或者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 片区应当坚持党建引领,健全党建联建工作机制,制定联建章程,明确联建任务,完善议事、决策、管理等制度,加强对片区组团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。

第七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片区组团发展工作纳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,明确片区发展阶段性目标和要求。

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包括片区组团发展空间保障方案。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,应当细化片区村庄功能定位,合理确定片区各类用地和设施布局。鼓励乡镇人民政府以跨若干行政村的片区为单元,联合编制村庄规划。

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片区发展实际,组织编制或者联合编制片区产业发展规划。

第八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,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、双向流动的政策体系,促进片区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振兴。

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下列类型片区组团的发展模式:

- (一) 依托强村资源优势,发挥强村在产业、市场、品牌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,推动周边村嵌入强村产业链,提升片区整体竞争力的强村带动模式;
- (二) 依托特色产业,推动各行政村在产业发展、市场开拓等方面紧密合作,促进片区产业集群发展的产业联动模式;
- (三) 依托重大项目, 统筹各行政村资源要素, 挖掘项目潜在价值, 错位发展关联产业, 推动片区联动发展的项目驱动模式;
- (四) 依托风景名胜区、旅游景区, 统筹发展游乐、住宿、餐饮、购物等相关旅游配套服务产业, 实现片区有序发展的景区辐射模式;
- (五) 依托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,通过订单收购、股份合作等形式,推动片区与企业

共赢发展的村企融合模式;

- (六) 依托土地综合整治,分类开展村庄建设,优化区域空间和功能布局,推动空间重构、资源重组、产业重整,实现片区一体发展的空间重构模式;
 - (七) 其他符合片区实际情况的发展模式。

第十条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形地貌、河流水系、人文积淀、产业特色等因素,引导和支持跨区域连片组团发展。

第十一条 鼓励片区以产业为主导,挖掘优势资源,跨村开展产业联营,围绕各行政村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,优化产业布局,推进产业延链、强链、补链,实现片区协同发展、集聚发展。

鼓励片区发展现代种植业、现代养殖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农资农机产业、乡村商贸流通业、乡村资源环保产业、乡村休闲旅游业等产业,促进片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鼓励片区整合和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公用品牌,打造农产品地理标志,健全品牌运营管理和宣传推广机制,提升区域品牌价值。

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,维护集体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,优化农村集体资产运行和收益分配方式,健全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长效机制,促进片区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。

鼓励片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土地、人才、资金等资源要

素,依法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,通过项目开发、委托经营、合资合作等方式,构建互利共赢的利益分配机制,实现片区联合发展。

第十三条 鼓励探索村民股权价值实现机制,村民可以货币 入股或者以实物、技术、土地经营权等作价入股,持股村民共享 收益、共担风险。

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参与片区建设和经营,通过推行股金、薪金、租金等多元化收入分配方式,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之间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,促进片区发展和农民增收。

第十四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通过出租、入股或者其 他方式进行流转。

鼓励片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土地流转、标准地改革等方式,盘活农村低效用地,整合土地资源,拓展片区发展空间。

鼓励片区统筹各村资源要素,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复合利用集体建设用地、闲置农房等资源,发展乡村产业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以 片区为单元,有效整合、统筹配置片区公共资源,持续推进交通、 通信、环卫、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,合理布局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 体育、养老、托育等领域公共服务设施,构建节约集约、共建共 享的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。

第十六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 筹整合长效机制,加强对片区组团发展的财政资金支持。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金融扶持措施,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与产品,结合片区经济产业特色提供针对性融资支持与风险保障,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片区组团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。

第十七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通过土地综合整治, 将农村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,应当按照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的产业、公共服 务设施和村民住宅用地。

第十八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引导青年返乡和人才入乡激励机制,完善农创客等现代新农人扶持政策,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利用技术、资金、资源等优势参与片区组团发展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利用高校院所、农技推广机构等资源优势,依托乡村振兴学院、掌上学堂等平台,积极培育片区发展带头人、技能型乡村人才和农业科技、乡村运营等方面的本土实用人才,发挥涉农专家、科技特派员等专业指导作用,共同服务片区组团发展。

鼓励有条件的片区开展农村职业经理人试点探索,招聘专业人才、团队参与片区组团项目的运营与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片区组团发展激励机制,对在片区组团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扬和奖励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,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片区组团发展工作中,有滥用职权、 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的,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片区组团发展相关职责的,适 用本规定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